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等金融产品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稳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开展证券等金融产品投资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时有助于公司把握优质企业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战略布局。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用于证券等金融产品投资，投资范围为：境内外的新股配售、申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基金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2、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对《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该制度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结合了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能够有效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防范证券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迟国敬

杜海波

张英瑶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